

生衝突時所須面對的法律責任」或「個人如何爭取保障及權利、紛爭解決的機制及司法系統的基本運作程序與原則」等之能力指標。高中職部分，99 學年度高一起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各校應將多元文化及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大學技專校院課程部分，大學總計開設人權法治課程共 40 校 182 門課，技專校院總計開設人權法治課程共 91 校 1,933 門課。

- (二)學校或教師亦積極利用朝會或其他集會時間，宣導與學生生活或與社會新聞相關之法律；教育部亦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作為國中小教師實施法治教育及學童閱讀之補充教材；另教育部亦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之計畫，每年度補助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專校院進入社區及中小學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概念宣導活動，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推廣做進一步的基礎扎根工作。

(二九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請台電公司檢討高風險電桿位置並研擬地下化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1)

吳委員就請台電公司檢討高風險電桿位置並研擬地下化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為避免電桿、變壓器、配電開關箱等配電設備造成民眾通行或其他使用上之妨礙，已訂定配電設備設置原則，新設配電設備將儘可能設置於現有公共設施帶、不影響行人通行之人行道、公園綠地、學校退縮地、道路中央分隔島等適當處所。
- 二、對於早期老舊社區之公共設施帶擴充困難，既設配電設備改善困難度高之場所，台電公司除主動接洽地方政府取得公共工程建設資訊，針對工程項目相關者，洽請主辦機關一併規劃公共設施帶或配電場所，減少電桿或變壓器等接近民宅引發民怨外，並配合設備定期巡檢，遇有妨礙交通、無障礙通行空間、民眾出入之配電設備，將主動辦理遷移或改善，以確保道路安全及維護市容。
- 三、配電線路地下化可改善道路景觀，減少天然災害對配電線路之危害，惟建置成本高，且地下化路段須有足夠且適當之公共設施帶以設置配電設備；目前配電線路地下化已達 37%，遠較日本 5.4%、韓國 14.3%為高。未來台電公司將持續視地區發展情形，針對負載密度高、都市型態成型、留設有足夠配電設備設置空間之地區，公告為地下配電區，並根據財務狀況、施工能力及預算編列情形，逐年檢討辦理地下化，以提供國人優質生活環境。

(二九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桃園縣政府逕將議會三讀通過之自治條例予以更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0)

許委員就桃園縣政府逕將議會三讀通過之自治條例予以更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桃園縣政府 93 年 12 月 27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22145 號函陳旨揭自治條例（草案）報內政部核定，經該部營建署 94 年 1 月 24 日函請桃園縣政府釐清疑義及依規定格式修正後再報，經桃園縣政府復以 94 年 5 月 2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142668 號函修正後再報，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7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0940084382 號及 94 年 8 月 31 日營署綜字第 0942915344 號函兩度函請該府研酌說明並釐清涉廢棄物清理法疑義並配合修正文字，並經桃園縣政府 94 年 12 月 7 日府工建字第 0942915344 號函修正後，三度報請內政部核定，爰內政部 94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 0940088025 號函核定旨揭自治條例。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同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本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之立法說明，係為使自治法規規定之罰則，有適當之監督，並避免自治法規與上級法規發生牴觸情事，故規定訂有罰則之自治法規，應報經上級政府核定後發布，建立適當之監督機制，以杜絕地方立法之浮濫。另依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令略以，核定機關於核定時應就整體之自治條例為核定，而非僅就有罰則之部分條文核定，以維自治條例之整體性。
- 三、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核定係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故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依法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如認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除敘明理由退回不予核定外，必要時亦得逕行增刪修正後核定，內政部 91 年 4 月 8 日函釋在案。至於中央主管機關未逕行修正，而係敘明理由退回，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後再重新報核之相關程序，依內政部 91 年 4 月 8 日上開函，因原自治條例業經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通過，在未公布生效前，自無從再函送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修正，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依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後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視為核定機關之修正意見。
- 四、依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解釋略以，地方制度受憲法之制度性保障，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及獨立之地位，而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得按事項性質，為適法、適當與否或其他一定之監督。另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93 號判決略以：「被上訴人報經內政部核定發布之上開桃園縣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僅係依該部營建署之修正意見，為避免法規競合及執行爭議，將原經桃園縣審議通過之『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暨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自治條例』關於『營建混合物』之規定刪除，並修改該自治條例名稱外，其餘條文與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之原自治條例內容並無不同，亦未對人民增加原自治條例所為之義務或罰則，則系爭桃園縣土石方管理自治條

例之內容既經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被上訴人逕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與上述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32 條規定意旨尚無牴觸，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將該自治條例再送請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據以指摘其立法程序有重大瑕疵，應屬無效，故該自治條例縱於 96 年經送請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修正全文公布，亦不能治癒上開自始存在之重大瑕疵，均不得為本案之裁判規範云云，並無可採。」。

五、綜上，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93 號判決，及內政部相關函令，本案「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立法歷程，尚無違反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2）

李委員就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查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是以，各稅應否加徵滯納金，應依各該稅法之規定辦理，其訂有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滯納金之計算則依上開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雖訂有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惟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另明文規定：處以罰鍰之案件免再加徵滯納金，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處以罰鍰之案件，自應依該規定免予加徵滯納金，尚不生二法牴觸之問題。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宿舍費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2）

翁委員重鈞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調漲宿舍費用，應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公開研議過程及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對於已依法完成行政程序而調整宿舍費用之學校，本部予以尊重。
- 二、經本部溝通瞭解，調漲宿舍費之學校僅屬少數，且部分學校並非全部宿舍均作調整，係就宿舍相關設施設備更新為範圍；至於尚未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學校，本部已溝通不予調漲，並請校